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 11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河源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河交函〔2023〕573号）……6

关于印发《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
（河环〔2023〕80号）……7

【政策解读】

《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解读……23

《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解读……26

HFB-2023-11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河源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市新时代水土保持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河源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全市水土保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根据需要督促检查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分解落实各县（区）以及各部门年度水土保持工作任务，研究开展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市政府副市长担任召集人，联系水务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市代建局

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各单位联席会议联络员变动的，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或者部分成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交流沟通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推进情况，分解落实各县（区）及各部门年度水土保持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联络员参加的相关专题会议。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报告制度。经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并按要求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每年年底，各成员单位应将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书面报告联席会议。

（三）联合工作组制度。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联合工作组，对水土保持重要工作、目标任务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等。

四、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宣传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全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等，实施全市水土保持规划评估，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创新水土保持体制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等内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与指导本行业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市司法局：负责推进水土保持相关立法工作，加强水土保持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推动水土保持领域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水土保持领域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水土保持领域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做好市级水土保持的资金保障工作，按实际资金需求编列年度预算并统筹安排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对各县区财政部门的指导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规划编制单位在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负责督促地质灾害治理、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中水土保持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水土流失敏感区的管控，负责其作为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协助开展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共享相关审批事项建设项目信息，协助开展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督促交通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主管的农业农村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督促农业农村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等城管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指导全市余泥渣土受纳场的规划和建设，督促园林绿化、城市公园（广场）及市政公用设施（除城市道路外）等日常管理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督促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开展水土保持林建设、水源涵养林建设、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等工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或者采伐作业设计及其批准文件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其作为建设单位的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土地储备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土地前期开发、管护等有关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市代建局：负责代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代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HBG-2023-016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河交函〔2023〕573号

各县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贯彻包容审慎监管精神，落实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要求，切实保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我局组织制定了《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司法局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清单》实施前已公布的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不再适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径向市局执法监督科反映。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0月17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3-018

关于印发《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

河环〔2023〕80号

局各分局，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行政综合执法局，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已经局务会审议并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自2023年12月30日施行，有效期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0日

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为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准确、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办理案件，不得违法为当事人办理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严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底线；同一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行政处罚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不能再次以公开道歉承诺方式从轻行政处罚。

（二）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以当事人主动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为前提，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但应告知当事人可通过该途径减轻行政处罚。

（三）程序规范。当事人未经允许擅自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按照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二、适用情形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对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我市地市级以上电视台或报刊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同步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作出道歉承诺声明的。

同一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实行“一案一申请、一案一道歉”，即：分别立案的，要分别申请，分别道歉；合并立案的，一并申请，一并道歉。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三、不适用情形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十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二）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四、从轻处罚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1.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3.涉A类污染物排放的;

4.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

1.涉除A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

2.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3.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4.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涉及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位于以下区域的：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及重点考核断面所在乡镇：龙川县登云、通衢、鹤市镇全域（鹤市河流域）；江东新区古竹镇全域、紫金县好义、上义、凤安、蓝塘镇全域(秋香江流域)；和平县彭寨、林寨、古寨、礼士镇全域（浰江流域）；东源县灯塔镇全域（灯塔水流域）；东源县船塘镇、漳溪乡全域（船塘河流域）；连平县隆街、溪山镇全域（连平水流域）；连平县忠信镇全域（忠信水流域）、大湖镇全域（大湖水流域）；连平县绣缎镇全域（五禾水流域）;

（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四）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五）在符合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下，经依法确认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处罚案件，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修复生态环境、已赔偿到位或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的，在拟罚款金额的30%、40%降低处罚的基础上调整为40%、50%降低处罚;

（六）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五、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一）公开道歉承诺采用电视台或者报刊刊登的形式。违法当事人应在河源日报、河源晚报、河源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市级以上主要媒

体上刊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 1），刊登时间为工作日，《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须同步发布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 8*16cm 或 4*33cm 以上;如在广播媒体刊登的，须在河源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或者公共频道 19：00-21：00 时段中播出。

（二）公开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如下：一是标题要写明当事人全称，如“xx（企业名称/姓名）公开道歉承诺书”；二是公开道歉承诺书内容应明确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及整改情况，承认违法事实并明确认可、接受和执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能含糊其辞；三是落款应署上当事人全称（参考模板见附件 1）。

六、操作程序及流程

（一）书面提醒。案件办理部门应当将《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 2）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并签写《送达回执》。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主动向案件办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 3）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 1）。

（三）核实情况。案件办理人员根据当事人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提出初步办理意见并由本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刊登公开道歉承诺，并告知当事人于刊登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刊登资料提交案件办理部门（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不符合的，

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四）案件审议。案件办理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刊登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归档备案。案件办理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和刊登资料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七、其他

（一）本指引仅适用于罚款类行政处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计算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处罚。

（二）当事人未申请公开道歉或存在本指引规定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情形，但符合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三）本指引所称“A类污染物”“重大生态环境影响”“不良社会影响”，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执行。

（四）本指引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一类，简称工业废物，是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入环境的各种废渣、粉尘及其他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如高炉渣、钢渣、赤泥、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硫酸渣、废石膏、脱硫灰、电石渣、盐泥等）和工业有害固体废物，即危险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

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五）本指引自印发30天后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参考模板）

2.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3.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参考模板）

附件1

XXX有限公司（或XXX）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参考模板）

XX年XX月XX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河源市XX县（市、区）XX镇（街道）XX路（村）XX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XX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在河源日报、河源晚报、河源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将《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同步发布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的，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则为：

一、从轻处罚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1.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3.涉A类污染物排放的；

4.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

1.涉除A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

2.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3.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4.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涉及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位于以下区域的：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及重点考核断面所在乡镇：龙川县登云、通衢、鹤市镇全域（鹤市河流域）；江东新区古竹镇全域、紫金县好义、上义、凤安、蓝塘镇全域(秋香江流域)；和平县彭寨、林寨、古寨、礼士镇全域（浰江流域）；东源县灯塔镇全域（灯塔水流域）；东源县船塘镇、漳溪乡全域（船塘河流域）；连平县隆街、溪山镇全域（连平水流域）；连平县忠信镇全域（忠信水流域）、大湖镇全域（大湖水流域）；连平县绣缎镇全域（五禾水流域）。

（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四）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五）在符合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下，经依法确认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处罚案件，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修复生态环境、已赔偿到位或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的，在拟罚款金额的30%、40%降低处罚的基础上调整为40%、50%降低处罚;

（六）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二、不适用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十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二）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三、申请程序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5个工作日完成刊登工作，并于刊登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刊登资料（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

注意事项：1. 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公开。

2. 建议你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河源生态环境”公众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附件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XX年XX月XX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河源市XX县（市、区）XX镇（街道）XX路（村）XX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XX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我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XX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1、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环保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2、如我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

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解读

2023年10月17日，市交通运输局印发《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粤交执〔2023〕6号）以及我市交通运输执法实际，制定此《清单》。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

则，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避免和减少执法冲突，引导行政相对人树立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实现刚性制度约束和柔性执法化解、规范执法行为与提高执法效能的有机统一，提高全社会对行政处罚的认可度，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法治化水平，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三、主要内容

《清单》制定免处罚事项清单29项（其中首违不罚清单27项，轻微不罚清单2项），免强制清单2项。

（一）细化轻微不罚、首违不罚的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交通运输领域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适用条件，使之操作性更强。首违不罚的适用条件是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发现”以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立案数为准，撤案的除外。轻微不罚的适用条件是违法行为轻微，行政相对人能当场改正或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结合电子证照新业态推出轻微不罚事项

我省自2021年3月1日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含新发、补发、换发）统一改为电子证件。从业资格证件电子证件与原从业资格证（IC卡）具有同等法定效力，均为合法证件。为适应这一新业态，此次梳理将未携带营运证或资格证件、未公示从业资格证等执法事项列为免处罚、免强制事项。

（三）交通运输部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公布了《交通运输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高频事项（试行）》。事项共对33个行政处罚事项的适用条件进行规定，其中与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能相关的23个行政处罚事项，均已纳入本级免处罚清单中。

（四）为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规定配套监管措施

当事人发生属于免处罚清单中“首违不罚”的违法事项，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及时改正的，采取签订告知承诺书等形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当事人发生属于免处罚清单中“轻微不罚”的违法事项，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通过责令改正、现场普法教育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解读

2023年11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自2023年12月30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什么情形适用？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对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我市地市级以上电视台或报刊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同步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作出道歉承诺声明的。

同一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实行“一案一申请、一案一道歉”，即：分别立案的，要分别申请，分别道歉；合并立案的，一并申请，一并道歉。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二、什么情形不适用？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十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二）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三、怎样从轻处罚？

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30%-50%的罚款降低额度的基础上，根据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

度、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等，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实际，确定了30%、40%、50%三个具体的适用标准和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1.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3.涉A类污染物排放的；

4.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

1.涉除A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

2.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3.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4.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涉及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位于以下区域的：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及重点考核断面所在乡镇：龙川县登云、通衢、鹤市镇全域（鹤市河流域）；江东新区古竹镇全域、紫金县好义、上义、凤安、蓝塘镇全域(秋香江流域)；和平县彭寨、林寨、古寨、礼士镇全域（浰江流域）；东源县灯塔镇全域（灯塔水流域）；东源县船塘镇、漳溪乡全域（船塘河流域）；连平县隆街、溪山镇全域（连平水流域）；连平县忠信镇全域（忠信水流域）、大湖镇全域（大湖水流域）；连平县绣缎镇全域（五禾水流

域）;

（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四）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六）在符合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下，经依法确认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处罚案件，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修复生态环境、已赔偿到位或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的，在拟罚款金额的30%、40%降低处罚的基础上调整为40%、50%降低处罚;

（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四、具体如何操作？

根据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程序，确定了书面提醒、主动申请、核实情况、案件审议、归档备案5个流程，并对每个流程的具体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可操作性强。

（一）书面提醒。案件办理部门应当将《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并签写《送达回执》。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主动向案件办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三）核实情况。案件办理人员根据当事人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提出初步办理意见并由本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通过电话或

短信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5个工作日内刊登公开道歉承诺，并告知当事人于刊登后3个工作日内将刊登资料提交案件办理部门（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不符合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四）案件审议。案件办理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刊登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归档备案。案件办理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和刊登资料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五、公开道歉承诺形式是什么？有何要求？

（一）公开道歉承诺采用电视台或者报刊刊登的形式。违法当事人应在河源日报、河源晚报、河源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刊登时间为工作日，《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须同步发布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8*16cm或4*33cm以上;如在广播媒体刊登的，须在河源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或者公共频道19：00-21：00时段中播出。

（二）公开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如下：一是标题要写明当事人全称，如“xx（企业名称/姓名）公开道歉承诺书”；二是公开道歉承诺书内容应明确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及整改情况，承认违法事实并明确认可、接受和执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能含糊其辞；三是落款应署上当事人全称。

六、工作指引实施的时间是？

本工作指引自2023年12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0日。